

從社會階層化的觀點論農民階層

蔡淑鈴* 廖正宏** 黃大洲***

一、前　　言

自古中國以農立國，大多數人口聚集於農村以務農為生，農業不僅是最主要的經濟生產活動，同時也是傳統文化發展的基礎。三位一體的農民、農村、及農業一直是歷史學、人類學、農業經濟學、農業推廣學、以及鄉村社會學等衆多學科的重要研究主題。近三十年來，台灣逐漸地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人口也不斷地由農村流向都市，不論是有關農民或者是農村變遷的探討，都已經有不少專家學者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分析，而且也已經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本研究和其他研究較不同之處是，本文有關農民階層之討論，基本上是以社會階層化的觀點為根據，這是一個較狹窄但明確的角度。本研究之主旨是解析以農為業者之階層特徵，尤其偏重於農民階層之階級特性以及社會地位這兩個面向之分析。

本研究之所以選擇農民階層為研究對象的理由，除了個人的學術興趣以外，另一個主要原因是本論文的兩位作者（廖正宏，1976；蔡淑鈴，1984）曾分別檢視近幾十年來台灣地區職業結構之變化情形，結果一致發現農業部門

作者們感謝瞿海源教授的講評以及張瑞安小姐的悉心助理工作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副教授。

** 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處處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總務長；農業推廣學系教授。

的萎縮與農林工作人員的銳減是台灣職業結構變遷最重要的特徵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探討逐漸在減少著的農民階層，不僅本身有其意義，同時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入了解台灣的職業結構變遷，更重要的是，還可以更進一步檢視台灣社會階層化的本質。

以多面向的社會階層觀（A multidimensional view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為出發點，本論文的作者之一（Tsai, 1985）已經初步地實證發現對男性而言，雙重制度是台灣社會階層結構最重要的本質之一。如同英國的社會階層化一般⁽¹⁾，台灣社會階層結構之雙重制度表現於階級結構與地位結構的明顯隔離。階級結構之基礎乃建立在所有權的擁有以及權威體系的運作上，至於地位結構的組成則隱涵著教育成就以及職業聲望的層級制度（hierarchy）。階級結構與地位結構分化的結果是，在雙重制度下，台灣地區的男性勞動者之集體地位不一致的現象（collective status inconsistency）將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本研究雖然亦採用多面向的社會階層觀，但是由於實徵資料的限制，本論文的研究焦點將集中在兩個主要的社會階層面向：階級結構和地位結構。其他的社會階層面向，譬如權力結構，雖然也很重要，但並非本研究之焦點。

本文以下的內容是如此的安排：首先，我們討論多面向的社會階層化現象，以及職業在社會階層化過程裏所扮演的角色，以釐清本研究的主要觀點。其次，我們實證分析農民階層之階級特性，包括所有權的擁有、務農意願的流動，以及階級意識。接著，我們討論農民階層之社會地位，尤其是和其他職業的從業者相比較，以農為業者在職業聲望評價的層級制度裏所佔據之相對位置。最後是摘述重要之研究發現。

二、多面向的社會階層觀

所謂社會階層化是指動態的社會分配過程，根據分配原則，社會將有價值且極為稀少的事物分配給不同的社會團體。社會裡有價值的事物雖然不只一種，但是它們是大多數人皆渴望爭取得到的，而且這些事物又非常有限，不可能人人皆得而平分之，因此在僧多粥少的困境裡，分配不均將是不能避免的結果。尤其是在分配的過程裡，不同的社會團體基本上並不享有同等的奪標機會，而且事實上，分配的最終結果是社會位置被分化成一組有等級差別的階層體系。

。因此社會階層化的現象必然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制度化不平等⁽²⁾。於是乎，探討結構性的社會不平等遂成為社會階層的核心研究內容，更明確的說，研究「誰取得什麼及為什麼」(Lenski, 1966) 一直是社會階層研究者之主要學術興趣與工作。本研究亦不例外。「以農為業的農民階層到底得到些什麼？又為什麼呢？」此議題引導著本研究進行以下的討論。

首先，我們必須解釋為什麼我們認定「以農為業的職業團體」為一個獨特的農民階層。這個問題直接牽涉到在社會階層的研究裡，到底「誰」才是階層分化的單位呢？或者換個方式問，有意義的階層應該是由那一種社會團體所組成的呢？基本上，由於社會階層現象具多面向性，研究者可以使用各種具體的指標做為階層分化的標準，譬如年齡、性別、種族、及家庭社會經濟背景等與天賦特質有關的變項，或者例如教育、職業、及收入等與個人成就有關的變項。根據不同的標準，研究者可以針對某一特定時空下的社會而同時刻劃其各種不同型式的階層結構，這是一個常見且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現象，並不足為奇。然而，以理念分析的目的而言，並非所有不同型式的社會階層結構皆具同等的重要性，因此選擇指標必須優先考慮指標所代表的理念意義與其重要性。譬如說，社會分工是造成社會不平等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在一個簡單、同質性高的社會裡，以性別或年齡為基礎的原始社會分工或許是唯一的階層分化，然而對於分工精密、異質性高的複雜社會而言，職業分化可以說是社會分工最明顯的指標，同時也是社會分工最具體的結果，因此職業結構是現代工業社會裡階層制度之主要基礎 (Lenski, 1966 ; Blau and Duncan, 1967) ，故我們以「農民階層」的概念來涵蓋一群從事農業活動以維持生計的農民團體。

其次，我們想了解芸芸衆生所追求、所競爭的那些「有價值且有限的社會事物」到底是什麼。更具體的問題是：在社會階層的眾多面向中，那些面向的分配不均才是造成社會不平等的真正原因呢？回顧社會階層的主要文獻，我們不難發現具體清楚的答案就是：財富、榮譽、及權力。這三者不僅是社會階層分化最重要的三個面向，同時也是整個社會階層理論發展的核心概念。大多數社會階層的研究者在建立其立論時，通常根據他（她）自己對於社會實體 (social reality) 的投影 (image)，並且配合個人對於社會不平等的意念假設與價值觀，而特別強調某一（或某幾個）社會階層面向在社會報酬分配方面的重要性，同時概念性地認定出最主要的社會階層分化結構。

譬如說，Marx (1818 – 1883) 認為社會不平等的起源來自私有財產制

度。在 Marx 的想像世界裡，人類原本是快快樂樂地共同分享所有的生產剩餘，然而有一天私有財產制度被引進且被建立了之後，一切快樂的景象全都消失了。人類不再是自由人，無法早上去打獵，下午去捕魚，悠哉遊哉地享用自己的生產成果，因為當私人開始擁有生產工具之後，所有權就被掌握在少數幾個人的手中，而社會生產所獲得的剩餘價值勢必被那些控制所有權的人所獨佔，因此他們即使不事生產也可以輕易地累積其私人財富。反之，對於其他大多數不能擁有所有權的人而言，他們實際從事生產活動，但是他們根本無法享受自己的生產成果，在這種被剝削、被疏離的情境裡，「悲慘」(misery)是他們唯一能累積的事物。如此這般地勾劃出社會實體之衝突影像後，Marx 認為人類社會裡的報酬分配主要是由個人在經濟生產關係裡所佔據的位置來決定，因此他以「是否控制生產工具」為指標，將社會階層結構化約至二個利益衝突的階級⁽³⁾。根據他的批判性價值觀⁽⁴⁾，Marx 認為透過無產階級革命就可達到人類平等的理想，因為既然生產工具控制權之私有化是形成階級與階級衝突之主因，那麼將私有財產制度轉換成共產制度不就可以消滅階級分化嗎？Marx 的論點可以說是政治宣言的成份多於社會科學的探討，不僅自私的人性以及現實世界皆可以證明「無階級社會」是不可能實現的夢想 (Pareto , 1935)，而且 Marx 自己也從來未能充份且清楚地建立其階級論 (Dahrendorf , 1959)。然而毫無疑問地，經過 Marx 的強調後，經濟面向以及由生產關係所定義出的階級已經成為社會階層研究重要的基礎概念。

Weber (1864 – 1920) 亦強調社會階層的本質是衝突的，但是 Weber 不接受批判性的價值觀，他不相信社會不平等、衝突及剝削可以從人類社會裡消失。更甚者，Weber 認為工業愈進步，分工愈精細的社會愈需要有效率的科層制度 (bureaucracy)，但是社會階層化的結果却使社會組織有如「鐵籠子」(iron cage)一般，緊緊地將個人限制住。儘管如此，Weber 仍然主張社會科學研究應該避免價值判斷的色彩，他並不認為改造社會是社會科學的目標；反之，探討社會實體之真象才是主要的工作。譬如說，社會階層具多面向性，因此 Weber 的重要貢獻之一是將馬克斯之單經濟面向討論擴展為多面向的階層觀。Weber 認為是否擁有生產工具並非是社會唯一或最主要的衝突來源，個人或社會團體之間的衝突可能是由於經濟關係而產生的，但也可能是由於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因為除了經濟分化以外，尚有其他面向之分化，譬如社會的與政治的階層化。更具體地說，Weber 認為階級、地位、及權力 (class, status

, and party) 是三個最主要但截然不同的社會階層面向。

雖然 Weber 對於階級的看法深受 Marx 的影響，但是他們兩人之階級概念在本質上有些差異。細究之，Weber 不同意階級完全由生產工具的控制來決定，他認為階級是指一群在經濟利益方面具有同等生活機會 (life chance) 的人，這些人不論是在商品市場上交換物品與服務，或者在勞力市場上賺取收入之機會 …… 等方面，皆生活在相似的經濟情境裡。很顯然的，除了生產關係以外，Weber 尚使用其他許多與市場關係有關的概念來定義階級，譬如以收入的機會來說，Weber 認為技術水準或職業特性皆可決定個人在勞力市場上所佔據的位置，並且可以更進一步決定個人的階級位置，因此階級結構不一定是兩分的，也可能是連續的，同時階級與階級之間亦常發生流動的現象，而階級流動型態相類似的人所形成的團體則稱之為社會階級。另外，Weber 和 Marx 相同，皆強調階級意識是階級形成的重要條件，但是和 Marx 不同之處是，Weber 不認為階級之間必定存在著階級鬥爭，即使有階級鬥爭也不意謂著經濟結構必得改變。

如上所述，Weber 認為經濟秩序決定階級結構。另一方面，社會秩序則決定地位結構。不同的地位團體 (status group) 受人尊敬的程度不同、有等級的差別。不論是當他從事理念分析或實徵探討時，Weber 皆使用生活方式 (lifestyle) 的概念來區別階級與地位這兩個抽象概念，他認為社會團體是由一群生活方式相類似的人所組成的，這些人生活在一定的社會互動圈內，他們接受相似的傳統、文化、或規範性的行為規則。至於階級嘛，則不論是在己階級 (class in itself) 或為己階級 (class for itself) 的成員們皆無法醞釀出一種共同的生活方式 (Sobel, 1983)。

地位面向所分配的事物是榮譽或聲望，因此地位結構可以說是社會階層分化主觀性最強的一個面向。社會地位之所以形成一個有等級之別的層級制度，乃由於社會根據其壟斷的價值體系，給予不同的社會位置不平等的評價 (Evaluation) 之故，因此差異性之社會評價可說是造成社會不平等的一個重要因素。的確，不論是強調社會整合、和諧的功能學派譬如 Parsons (1964)，或者是信服衝突理論的 Dahrendorf (1970)，皆相信人類社會在本質上或多或少仍然是個道德社區，因此價值或規範是引起、穩定、及強化社會不平等的主要基礎。不過，Parsons 與 Dahrendorf 的看法有些紛歧。Parsons 認為差異性的道德評價不僅是社會階層分化的主因，同時也是達到社會秩序所必需的基本要素，因此他除了相信共同價值與規範有利於社會整合外，尚認定地位或

聲望之層級制度是社會階層最主要的面向。另一方面，Dahrendorf 則特別強調規範的存在導致獎勵與懲罰，然後再進一步的引起社會不平等。人類社會裡最具體、最有效率、且最強而有力的規範懲罰可以說是法律，因此 Dahrendorf 認為如果規範與懲罰的存在引起不平等的話，那麼使用與控制懲罰權力的合法權威一定是社會不平等的來源了，故 Dahrendorf 的利益衝突理論不僅強調權力結構先於一般的社會階層結構，同時他的「兩階級模式」也是以合法權威來定義階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以 Parsons 為代表的功能學派，或者是主張階級利益衝突的 Dahrendorf，皆認為社會不平等是不能避免的現象。

總言之，結構性的社會不平等是由於社會分工、私有財產制度、差異性之社會評價及合法權威等衆多因素交互運作而造成的。本質上，社會階層的現象具多面向性，其中以階級、地位、及權力等三個概念所分別代表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的面向為最重要。然而，在現代的工業社會裏，職業結構可說是橫切過這三個主要的階層制度，無論是聲望階層的體系、經濟階級的體系，或者政治權力或權威的體系，其根基皆深植在職業地位結構裡。以下本文將針對以務農為生的農民階層，實徵探討他們是否形成一個獨特的農民階級，又他們的社會地位如何呢？由於實徵資料的限制，本研究不擬討論農民階層的權力分配。

三、農民階層之階級特性分析

Kahl (1967) 認為職業分工是社會階層化的一個重要變項，不同職業的人形成不同的社會階級，而有不同的階級意識。以農為業者所組成的農民階層是否可說是一個農民階級呢？實際說來，階級並非是實在的社會團體，而是研究者所創造出來的分析性概念。就三種主要的階級特性（生產工具之佔有、階級流動、及階級意識），本節將針對台灣的農民階層進行一系列的實徵研究。首先，根據經濟命定論，Marx 認為生產工具之佔有是階級形成的基本條件，所以我們嘗試從「是否擁有生產工具」此客觀事實來探討台灣農民之階級特性。其次，我們認為階級之所以為階級乃因階級界限（class boundary）很清楚，不同的階級之間存在著難以跨越的鴻溝（Landecker, 1960），因此階級之間的流動現象是認定階級的重要指標。但由於資料的限制，我們的實徵探討將分析農民之代內與代間務農意願流動（非實際的職業流動）之型態及其影響因素，藉此推測台灣農民階層未來可能發生的結構性變遷。最後，我們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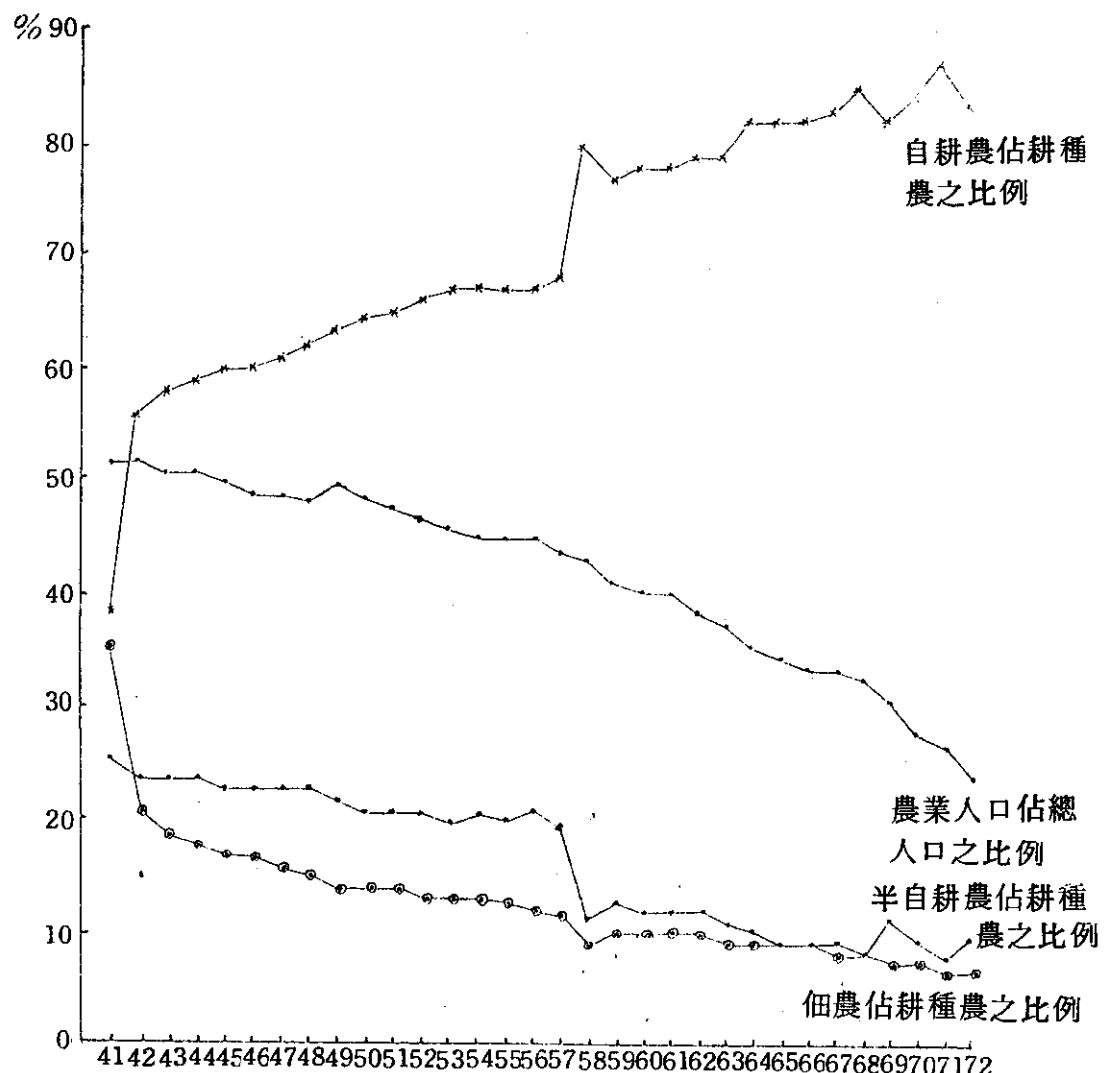
主觀研究法，實徵分析農民階層之階級意識。

(1) 生產工具所有權之分配

對於以農為業者而言，最重要的生產工具莫過於土地了。的確，農業和遊牧或工業不同，它是直接取之於土地的，而「務農」所傳達的意義不僅是一種職業的類別，通常也是一種直接有賴於泥土的生活方式，因此土地不僅是農民最寶貝的命根子，同時也是鄉土文化之母（費孝通，1948）。然而，土地雖然珍貴却是一種非常有限的資源，農業人口和可耕地面積的比例問題常常造成農地分配不平均，但是少數人壟斷、控制土地所有權的分配所引起的土地問題則更嚴重。觀察中外歷史，每一時期最重要的經濟問題大多與土地有關，社會政治之混亂與崩潰也常因為土地問題無法解決而引起。反之，社會的安定、和諧也常以土地問題得以圓滿解決為其前提。

農地所有權分配與租佃制度直接有關。租佃制度在台灣的歷史與台灣開拓史一樣長遠。歷經三百多年後，到了光復初期，租佃制度已經在台灣農村根深蒂固地建立起來了，但是弊端却極多。民國三十五年時，台灣地區五十二萬七千個農戶當中，自耕農戶只占百分之三十三（吳聰賢，1984：512）。其餘百分之六十七的農戶所耕種的農地完全或部份屬於他人的。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台灣，推行一系列的土地改革政策：先是民國四十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繼於民國四十一年實施「公地放領」政策；又於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這一系列土地改革的實施不僅直接改革了舊有的租佃制度，扶植自耕農，並且間接對台灣農村產生了顯著的影響⁽⁵⁾。

就農地所有權分配的觀點來看，土地改革的確已經解決了農村土地的分配問題。當時政府將少數不事耕種地主所擁有之大量耕地，用和平的手段，成功的轉移到多數佃農之手，使實際耕種的佃農能夠擁有自己的土地，提高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楊懋春等，1983：35）。從圖一我們可看出，自耕農佔所有耕種農的比例從民國四十年的 37.5% 提昇到民國七十二年的 83.3%。相對的，半自耕農的比例從民國四十年至民國七十二年之期間由 26.1% 降低至 10.7%，同時佃農的比例也在這三十二年間由 36.3% 減少至 5.95%。上述之實徵數據反應出土地改革的成功使得大部份的台灣農民可以擁有主要的生產工具，因此若以「是否佔有生產工具」為指標，我們並不認為台灣的農民階層有分化成地主與佃農兩個對立階級的趨勢，因為自耕農隱然已經成為台灣農村社會的主體力量。



圖一 台灣農業人口歷年來之變化：民國 41 年至民國 72 年

資料來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4)

但是，若從農地經營規模的觀點來看，土地改革並未能完全解決農地問題。尤其是近幾十年來，除了農業在全國經濟體系中所佔之比重有日益下降的趨勢外，農民階層與其他階層的相對比重亦逐漸減少。從民國四十年至七十二年，農業人口佔所有人口之比例由 52 % 降低為 23 % (見圖一)，這是因為大量的農業人口逐漸流向工業部門所造成的。農業人口外流的原因很多，但是其中最具關鍵性的因素之一是台灣的農業政策。從民國四十二年開始，台灣農業政策的擬定就以「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為最高指導原則 (沈宗瀚，1975)。在這項指導原則之下，自民國四十二年至六十一年，近二十年間，台灣農業政策可說是以「發展的榨取」為其特徵。換言之，即從政策上採取措施來促進台灣農業生產量的提高，以製造人力與物力的剩餘，並將此種剩餘轉投到非農業部門，這也是民國五十年代中期以後台灣工業得以起飛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另一方面，從民國五十年代末期開始，在經濟指標上可看到由於農業與工業部門的不均衡發展而導致農業危機：農村老化、婦化、農民收益偏低、及農家負債等現象。這種隨著農業政策而產生的農業危機引起並加速農民階層由「同質性」轉變為「異質性」；除了農業生產趨向於多樣化，以及農民所得日趨分殊化之外，專業農戶數也日益減少，而兼業農戶數則日增⁽⁶⁾。表一記載歷年來台灣一般農戶中，專業農與兼業農之比例變化情形。由表中我們可看出，專業農戶之百分比逐漸減少，到了民國 69 年時僅佔 8.95 %，而其餘

表一 台灣歷年來一般農戶按專業農與兼業農分 (百分比)

年	專業農戶	兼業農戶	
		以農為主	以兼業為主
44	39.85	(共 60.15)	
49	47.61	29.85	22.54
54	31.93	40.94	27.13
59	30.24	40.55	29.21
64	17.72	47.64	34.64
69	8.95	35.53	55.52

資料來源：歷次農業普查資料

91.05%的一般農戶皆有兼業的現象，其中以兼業為主的農戶為大多數(55.52%)。因此，我們認為「雙元經濟制度」(Ranis and Fei, 1961)促使台灣經濟快速成長，但在這種「發展工業、犧牲農業」的政策下，台灣農民階層之主要分化是專業農與兼業農之別，而不再是地主與佃農的兩階級模式。為了更進一步地了解台灣農民階層未來可能的變化，下節將實徵分析農民務農意願的流動型態。

(2)務農意願流動

有關農民階層的職業流動型態可說是結構性的單向流動。流動的主要方向是由農業流向非農業，較少有由非農業職業改變為農民的現象。究其因，不外乎近幾十年來台灣逐漸地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非農業部門的工作機會與人力需求量皆大過於農業部門，再加上土地改革的措施過度保護佃農，使得在本省工業化初期，原想離農轉業而又想保有自己農地之自耕農或地主，不敢輕易地將土地委託他人經營或者出租、出售，寧可讓其荒廢亦在所不惜。另一方面，非農民因為法令限制不太可能購買農地經營之，因此年輕人口新加入農業的比例逐年減少，以致農業人口有顯著老化的現象(廖正宏, 1984)。

職業意願是預測個人未來職業成就的一個決定性因素(Hauser, Tsai, and Sewell, 1983)。本節擬分析農民對於自己的務農意願以及對於子女從農意願的看法，以探討農民階層組成之未來趨勢。本節分析用的資料來自廖正宏等(1984)所主持之「台灣農業發展的歷史社會分析」研究所蒐集的問卷訪問資料。

據廖正宏等(1984)之研究指出：農民對務農的態度與農業是否景氣有密切關聯。由於近年來農業不景氣，與其他行業相比較，務農幾乎無利可圖，因此只有少數的農民(9.5%)對於他們的農業收入表示滿意或很滿意。但是大多數農民的無奈是他們所受的教育和所擁有的職業技術並不一定允許他們轉業，因此即使農民的農業收入偏低，他們中願意離農與非常願意離農的比例並不高，一共只有17.5%。如果控制專兼業性質之後，「高度農村地區」的農民之離農意願遠大於「低度農村地區」的農民。所謂「高度農村地區」是指農業就業人口率在70%~80%之間，且遠離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因為「高度農村地區」遠離非農業的就業機會，而農民之農業收入又不好，所以他們的離農意願高。反之，「低度農村地區」是指都市邊緣或毗鄰工業區所在，且農業就業人口率在25%~30%範圍內之鄉鎮。因為「低度農村地區」靠近都市或工

業區，非農業的就業機會多，即使農業收入不好，但是還有其他的收入來源補貼，不離農不但不會影響生活，還可以保住土地，將來有朝一日拜都市化與工業化之福，原來的農地可能會身價百倍，因此「低度農村地區」之專業農中不願意離農的比例高達 76.2 %。從上述百分比之比較，廖正宏認為依靠農業為生又無非農業的就業機會，則農民離農之意願遠大於有非農業就業機會但不一定完全依靠農業為生的農民。另外，是項研究亦發現年齡較輕、教育程度較高者之離農意願較強，反之年紀大者、教育程度低者則只好繼續留農，別無選擇的餘地。不過，農民雖然在他有生之年無法實現離開農民階層的願望，却可以把此願望寄託到下一代，希望自己的子女離開農民階層。因此，農民自己不願意離開農業的比例雖然高達 60 %，但是願意其子女繼續從事農業的比例却只有 27.8 %。當農民被問及為何不願意子女從農的原因時，他們的回答是農業前途不樂觀、所得偏低且無成就感、只靠農業無法提高生活水準、農耕的工作太辛苦、自己已經受過罪不願意下一代重蹈覆轍等原因。

我們認為很多因素影響農民自己的離農意願（願意、視情形而定、不願意）與對子女的從農意願（願意、由子女決定、不願意），其中特別重要的個人因素有居住地區（低度、中度、高度農村地區）、年齡（18 - 45, 45 - 55, 55 歲以上）、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初中及以上）、務農身份（兼業農、專業農）及家庭收入（非農業佔大多數、農業與非農業各佔一半、農業佔大多數）。表二顯示這些因素彼此之間的相關係數，由於這些變數皆屬類別資料的性質，因此我們報告其 Gamma 值。

表二 變數之間的相關係數

	地區	年齡	教育程度	務農身份	家庭收入	自己離農意願	子女從農意願
地區	1.00						
年齡	-.129*	1.00					
教育程度	-.130	-.585*	1.00				
務農身份	.413*	.110	-.293*	1.00			
家庭收入	.322*	-.242*	.028	.667*	1.00		
自己離農意願	-.209*	.289*	-.283*	.218	.095	1.00	
子女從農意願	.258*	-.285*	.364*	-.057	-.196*	-.417*	1.00

地區	1.00						
年齡	-.129*	1.00					
教育程度	-.130	-.585*	1.00				
務農身份	.413*	.110	-.293*	1.00			
家庭收入	.322*	-.242*	.028	.667*	1.00		
自己離農意願	-.209*	.289*	-.283*	.218	.095	1.00	
子女從農意願	.258*	-.285*	.364*	-.057	-.196*	-.417*	1.00

* 當顯著水準 $\alpha = .05$ 時，統計檢定為顯著。

由表二我們可看出，務農身份與農民自己之離農意願相關值為 .218，與農民對下一代之從農意願的相關值為 -.057，兩者皆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也就是說，專業農與兼業農之務農意願並無顯著差異。由於表二所列之相關係數是所謂的零級 (zero-order) 相關值，並沒有控制其他變數，因此我們再進一步地檢視當其他變數被控制了之後，務農身份與農民的務農意願是否有顯著的相關。分析結果記載於表三。由表中我們可知在低度農村地區，專業農與兼業農對於自己是否願意離農的傾向有顯著的差異，更明確地說，兼業農比專業農有較高的傾向願意離開農業。除了這一點差異外，務農身份與農民之務農意願（不論是自己的或是對於下一代的）皆不存在顯著的相關。

表三 務農身份與農民務農意願（自己的離農意願與對子女的從農意願）之相關係數

務農身份	自己的離農意願	對子女的從農意願
(1) 零級相關	.218	-.057
(2) 一級相關		
(1) 控制地區別		
低度農村地區	.472*	-.062
中度農村地區	.138	-.092
高度農村地區	.266	-.362
(2) 控制年齡因素		
18 歲 - 45 歲	.107	-.015
45 歲 - 55 歲	.185	-.187
55 歲以上	.402	.198
(3) 控制教育因素		
小學及以下	.255	.082
初中及以上	-.014	-.373
(4) 控制家庭收入		
非農業佔大多數	.329	.110
農業、非農業各佔一半	.067	-.029
農業佔大多數	.124	.040

* 當顯著水準 $\alpha = .05$ 時，統計檢定為顯著。

由表二中我們亦可看出農民自己的離農意願與農民對子女的從農意願之間的相關係數為 $- .417$ ，此相關係數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亦即愈想離開農業的農民愈不願意其子女將來也投入農業生產。這種兩代之間的務農意願流動十分有趣，因此我們再進一步的分析其流動型態。我們使用一組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來處理表四所列之交錯表⁽⁷⁾。

表四 自己務農意願與子女從農意願之交錯表

子 女 自 己	不願意子女從農	由子女決定	願意子女從農
願 意 離 農	38	31	7
視情形而定	32	47	19
不願意離農	56	111	95

分析的結果⁽⁸⁾，我們發現農民之代間務農意願的流動型態如圖二所示。

圖二 農民代間務農意願流動的型態：模式十

子 女 自 己	不願意子女從農	由子女決定	願意子女從農
願 意 離 農	2	1	1
視情形而定	1	1	1
不願意離農	1	1	3

註：1，2，3代表三個與互動參數有關的虛擬變數

此模式在所驗證的一組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中按照邏輯順序的排列是第十，因此姑且稱圖二所代表的模式為模式十吧！這個模式十是所有我們驗證過的模式中最適合資料的一個，它的吻合度（Goodness of fit）是 L^2 值 = 2.225，自由度 = 2。比較如圖三所示之簡單獨立模式的 L^2 值 = 38.07，自由度 = 4，模式十因為多設了兩個互動參數（即圖二上的 2 與 3），而多使用了 2 個自由度，却可以使模式之吻合度減少了 $\Delta L^2 = 38.07 - 2.225 = 35.845$ ，這種模式適用性的改進在統計上是非常顯著的。我們一一比較 28 種在邏輯意義上有關的模式之後，認定模式十與實際農民代間務農意願流動的型態最接近，因此模式十是最適模式⁽⁸⁾。

圖三 農民代間務農意願流動的型態：簡單獨立模式

自己 子女	不願意子女從農	由子女決定	願意子女從農
願意離農	1	1	1
視情形而定	1	1	1
不願意離農	1	1	1

模式十所表達的意義是，農民自己的離農意願（三種類別）與農民對子女的從農意願（三種類別）交錯後一共可以產生九種類別，亦即圖二上的九個空格，但是這九個類別，事實上，根據兩個變數之間的關聯程度來分的話，可以歸納成二種情況：(1)兩個變數之間毫無關係，亦即圖二上數字為 1 的 7 個空格，譬如農民自己對於將來是否繼續務農抱著「視情形而定」的態度的話，則他們並沒有明顯地傾向於「不願意下一代從農」，也沒有顯著地傾向於「由子女決定」，亦不傾向於「願意子女務農」。簡言之，圖二上數字為 1 的類別之代間務農意願的流動皆屬獨立不相關的型態。(2)兩個變數之間的關聯非常顯著，亦即圖二上數字為 2 或為 3 的空格。這一種情形又可以再分出兩種類別。第一類是自己願意離農的農民有明顯的傾向不願意下一代將來亦從農，而且其傾向非常顯著，這種代間務農意願的傳承關係以數字 2 代表之。另一個類別是，自己不願意離開農業生涯的農民也有很明顯的傾向，希望下一代繼續務農，這種傾向不僅顯著，而且比上述那一類的農民之傾向更強烈，因此以數字 3 表示其代間務農意願之傳承關係的程度。實際上，數字 2 或 3 皆是代表不同互動關聯程度之虛擬參數的代號，其本身並無實質的意義。

簡言之，台灣農民代間務農意願流動的型態是：對自己將來是否繼續務農抱著願意的態度之農民，他們很明顯的希望下一代不要離農；反之，自己希望離開農業的農民則非常希望下一代能脫離農民生涯；至於那些對於自己是否繼續務農抱著觀望態度的農民，他們對於下一代是否從農的看法並無明顯的傾向。此外，由於有 17.5 % 的農民願意離開農業生活，而且有 27.7 % 的農民不願意下一代繼續務農，因此我們認為農民階層與其他階層之相對比例未來仍然有繼續減少的可能。

(3)階級意識

Centers (1949) 很早以前就嘗試用主觀研究法來探討社會階層化的現

象。在他的想法裡，階級是一種心裡現象，他認為「階級最深入的意義是：一個人的階級是他的自我的一部份，有一種自己屬於某種團體的感覺，並且認同這個大過於個人的社會團體。」，因此一個人必須先知覺自己是某一階級的一份子，有了階級意識之後，方能真正屬於那個階級。其實 Centers 並非是第一個主張以心理因素來認定階級的學者，更早之前，已有許多研究者認為階級是由那些「覺得」他們的地位與利益相類似的人所組成的，因此階級是否存在，應該由人民自己決定，不應由社會學家僅憑生產工具之佔有、家庭設備、或任何其他單項具體指標所決定。

應用主觀研究法進行實際訪問調查搜集資料時，通常有兩種不同的方法。第一種方法是先在問卷表上列出階級的名稱，譬如上層階級、中層階級、及下層階級等再由被訪問者圈選自以為所屬的階級。運用此結構式的方法時，研究者不僅必須預先知道社會真正的階級劃分，同時這種劃分還必須被社會全體居民所默認、所接受，否則實徵研究所得到的階級分化可能並不存在。另外，被訪問者被迫在有限的幾個階級名稱中挑選時，其選擇受到研究設計的限制，並不一定能反應被訪問者真正的認知。譬如說，美國的實徵研究發現當研究者列出上、中、下三個階級時，絕大多數的樣本（80—90%）選擇中級為自己的階級地位，但是如果在上、中、下級之外，再加入工人階級（working class）這個在涵義上地位稍低於中級，但又不像下級那樣帶有低賤、輕視意味的名稱時，過半數的樣本（51%）認為自己屬於工人階級，而認同中級的人只有43%（Centers, 1949）。由此可知，使用結構式方法所得到的結果常受研究設計之影響，即使被訪問者選擇某一階級也不表示他一定有階級意識。

第二種方法是開放式的，不事先列出階級的名稱，而讓被訪問者自行區分出社會裡有那幾個重要的階級，並評定自己所屬的階級地位。由被訪問者依照其價值觀、理想、思想、及態度來評定自己的階級時，需要一個必要的先決條件，那就是階級意識的存在。如果被訪問者缺少階級意識的話，就無法認知社會到底有那幾個階級，並且覺得自己屬於那一個。階級意識是指個人或團體自覺所屬的階級地位與他人或他團體的階級地位處於相對的狀態，這種階級意識反應著階級之間高下、優劣、或仇視的態度，可能會引起階級衝突。Mills 認為階級意識的存在建立在三個條件上：(1)合理的自覺與了解自我的階級利益，(2)認定或抗拒他方的階級利益為不合法的，(3)準備用集體的政治方法獲取本階級的利益。事實上，除了階級利益的意識外，尚有其他多種階級意識，較主要

的有階級的地位意識：個人強烈的認同自己所屬的階級，以及階級的階層意識：個人對所屬的社會之整個社會階級結構有一概略的認識⁽⁹⁾。

主觀研究法最主要的缺點是，人們所想的、所以為的世界與現實生活並不常相符合。一個人認為自己屬於某一階級時，只反映出他的思想、態度、或意識如此，並不代表著他一定或實際屬於這個階級。因此，當社會流行「平等觀念」之價值觀時，大多數人傾向於自認為是中層階級，而如果流行「工作至上」的價值觀時，則自認屬於工人階級的人數常常多出於實際的勞工數，故主觀的階級認同與客觀的標準通常很明顯的存在著不一致的現象。譬如說，Centers (1949) 發現在他的研究樣本中，差不多有四分之一的商人與三分之一的白領技術人員認為自己屬於工人階級，反之，有四分之一的勞工則認同於中產階級。但是主觀研究法雖有瑕疵，却仍然有其功能，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某個社區，或某個社會團體（譬如鄉村社區的農民階層）之主觀階層的輪廓：階層數幾何？各層人數多寡，比例若干？以及其組成如何安排？…等問題。使用主觀探研究法的學者們認為，明瞭階層的效能即可明瞭階層對於人類行為有何影響，因此針對這一點來說，個人認為自己屬於何階層比知道他（她）被別人安排在那一層更重要。

本文同時採取結構式與開放式的主觀研究法，以分析農民階層的社會階層意識。首先我們讓被訪問者自己說出社會上有那些階級的劃分，是否覺得自己所屬的階級與其他階級有利益上的衝突…等問題。另外，我們尚列出三種階級的名稱，供被訪問者選擇自己所屬的階級。由於一般人面臨上、中、下級三種選擇時，常有挑選中級的傾向，因此我們不採取上、中、下三等級的分法，而以勞動、資本，及中產等三階級來代替。我們一共蒐集到四種與階級意識有關的資料：(1)台灣有沒有階級的分別？(2)台灣有那些社會階級呢？(3)如果把台灣所有的人分成勞動、資本、及中產階級的話，你覺得自己屬於那一個階級呢？(4)你是否覺得自己所屬的階級與別的階級有利害上的衝突呢？

本節所分析之資料取自與黃大洲所主持之「台灣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估」調查研究同時進行的「社會價值取向研究」之間卷訪問。我們一共訪問了 398 位鄉村居民，包括 159 位農民、32 位勞工、65 位公教人員、60 位商人、以及 82 位從事其他職業者。另外尚有 87 名都市居民，但是由於其中只有 3 名務農，故我們將樣本分析限制在鄉村居民。有關資料蒐集的詳細情形請參閱蔡淑鈴 (1977 : '65 – 70)。本研究雖然主要目的是分析農民階層之階級意

識，但是因為透過比較更能了解農民階層的獨特性，因此我們同時也報告有關對照組（即非農民）之訪問調查結果。

表五 比較農民和從事其他職業者對於台灣有沒有階級分別的看法

階級分 職業別	有	沒	有	不知道	合計 (N)
農	50.6	35.7	13.7	100% (154)	
工	38.5	53.8	7.7	100% (26)	
公	37.5	57.1	5.4	100% (56)	
商	45.5	47.3	7.2	100% (55)	
其 他	50.0	39.1	10.9	100% (64)	
合 計	46.8	42.8	10.4	100% (355)	
(N)	(166)	(152)	(37)	(355)	

台灣有沒有階級的分別呢？從表五可看出，接受訪問的鄉村居民中，大多數的人都能說出自己的看法。其中認為台灣社會有階級區分的比例，以務農者之比例較高，有 50.6 % 的農民認為有階級之別，其次是從事農、工、公、商以外職業的人，也有超過半數覺得台灣存在著階級區別。至於從事「工」或「公」者，恰好相反，他們是不認為台灣有階級之別的比例較多，多過半數以上。另外，從事商業者，則認為有階級之比例與認為沒有的比例稍微少一點。由百分比分配看來，從事農業者之階級意識最強，而公教人員則最弱，但是經過卡方檢定結果發現職業別之階級意識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六 比較職業別對台灣有何階級劃分的看法

階級之 職業別	貧富之分	官民之分	上、中、下層	社經地位	其 他	不知道	合計 (N)
農	12.0	8.9	1.3	12.0	12.6	53.2	100% (158)
工	12.9	0	3.2	16.1	3.2	64.6	100% (31)
公	5.0	6.7	6.7	6.7	11.7	63.3	100% (60)
商	12.7	3.6	7.3	10.9	3.6	61.9	100% (55)
其他	17.5	10.0	3.7	8.8	5.0	55.0	100% (80)
合計	12.2	7.3	3.6	10.7	8.9	57.3	100% (384)
(N)	(47)	(28)	(14)	(41)	(34)	(22)	(384)

當鄉村居民被問及台灣有那一種主要的階級劃分時，超過半數以上的人回答不知道（請看表六），這也許是因為大家較不習慣自由地說出台灣有那些社會階級的緣故吧。以農民來說，53.2 %不願或不能回答此問題，12 %認為台灣社會裡有富人與窮人之分，另有 12 %則認為主要的階級劃分是依照社會地位來分的，譬如教育、職業、地位、及家庭背景的不同，其次有 8.9% 的人認為台灣社會裡有官吏與平民之分，尚有 1.3 % 的農民認為台灣社會可大概分出上、中、下三層階級，最後有 12.6 % 的農民有其他的回答，譬如按照省籍之分，勞動者與資本家之分，勞力與勞心之分，城市與鄉村之分及人格好壞之分，這些區分法由於各項比例較稀少，通通歸到「其他」這一項。和別種職業的從業者相比較，農民比較能表達其看法（不知道的比例最低），但是經卡方檢定的檢果，發現從事不同職業的人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之差異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

表七 比較職業別之階級認同

階級認同 職業別	勞動階級	資本階級	中產階級	其他	合計 (N)
農	77.1	0.7	18.3	3.9	100% (153)
工	81.5	3.7	11.1	3.7	100% (27)
公	42.4	1.7	49.2	6.7	100% (59)
商	58.5	1.9	32.1	7.5	100% (53)
其他	54.9	5.6	29.6	9.9	100% (71)
合計 (N)	64.7 (235)	2.2 (8)	27.0 (98)	6.1 (22)	100% (363) (363)

當鄉村居民被要求從勞動階級、資本階級、及中產階級等三個階級名稱中，挑選一個自己所屬的階級時，77.1 % 的農民認同勞動階級，18.3 % 選擇中產階級，只有 0.7% 從事農業的人自認是資本階級（請看表七）。農民的階級認同和工人非常相似，但是和公教人員、商人、或其他行業者則不一樣，尤其是公教人員中，自認為是中產階級的比例比自認為是勞動階級者還多。這是公教人員與所有其他行業的人最大的不同，這也許是因為公教人員是所謂的「土」，較少實際參與勞力之勞動工作，因此他們較不覺得自己是勞動階級吧！反之，農民與工人則因實際所做的勞動工作較多，因此有較高比例的人覺得自

己屬於勞動階級。這種因職業不同而引起差異性的階級認同的現象，經卡方檢定的結果的確是顯著的。

表八 比較職業別之階級利益衝突意識

職業別 衝突意識	有	沒 有	不知道	合 計	(N)
農	6.6	83.4	10.0	100%	(151)
工	7.4	85.2	7.4	100%	(27)
公	1.7	88.3	10.0	100%	(60)
商	14.3	67.9	17.8	100%	(56)
其 他	4.3	78.3	17.4	100%	(69)
合 計	6.6	81.0	12.4	100%	(363)
(N)	(24)	(294)	(45)	(363)	

當階級利益衝突這個敏感的問題被提出時，大部份的鄉村人民皆否認階級衝突的存在，農民亦不例外（請看表八）。有 83.4 % 的農民不覺得自己所屬的階級與別的階級之間有任何利害上的抵觸，只有少數 6.6% 的農民承認自己感覺到不同的階級之間的確存在著利益衝突。由於絕大多數人皆認為階級間並無利益衝突的現象，因此卡方檢定結果發現職業別之階級利益衝突意識並無顯著的差異。但是若由百分比分配來比較的話，可看出農民中認為有階級利益衝突之比例低於工人與商人，但是高於公教人員或其他行業者。最容易有階級利益衝突意識的人是商人，反之，公教人員最缺乏階級利益衝突意識的傾向。

四、農民階層之社會地位探討

職業雖無貴賤之分，却有聲望等級的差別。在中國古老的農業社會裡，士、農、工、商之等級反映出一般人對不同職業之差異性評價。農民的社會地位比工人或商人皆來得高，僅次於讀書人。然而，在現代的工業社會裡，農民階層的社會地位又如何呢？本節將報告我們使用職業聲望評價法測量務農者之社會地位所得到的實徵結果。

所謂職業聲望評價法即選擇若干職業由被訪問者分出等級的方法。Counts

(1925) 最早使用職業聲望評價法以評定各種不同職業之社會地位，他選擇 45 種一般美國人所熟知的職業，讓 450 位大學與中學的師生們評定其等級。另外，North and Hott (1947) 使用美國國家民意研究中心 (NORC) 所蒐集的全國性資料，建構了一個包涵了 90 種不同職業類別的聲望量表。至於第一個國際性標準職業聲望量表則由 Treiman (1970) 所編製。到目前為止，以聲望評價法來評定職業之社會地位在國外已經非常普遍。國內有關職業聲望的研究，據瞿海源的整理共有 Marsh (1963) 、何友暉與廖正宏 (1969) 、張曉春 (1970) 、 Grichting (1970) 、蔡淑鈴 (1977) 、文崇一與張曉春 (1979) 、以及瞿海源 (1985) 等多篇報告¹⁰。

本節即將討論的職業聲望量表 (見表九) 和其他研究所編製的量表不同之處是，本量表之建構係完全根據鄉村居民的評價。這些鄉民即黃大洲所主持之「社會價值取向研究」的樣本，一共有 398 位。除了根據所有樣本的總評價外，我們尚依照被訪問者實際所從事的職業而編製其各別的評定量表，以供比較之用。我們的量表一共包括了 36 種不同的職業名稱，其中有四種職業（鄉鎮農會總幹事、農會推廣員、自耕農、及雇農）特別與農民階層有關。本節之主要目的即討論這四種職業在整個職業聲望之層級制度裡所佔據的相對位置，至於資料蒐集、整理、及量表編製之詳細情形，請參閱蔡淑鈴 (1977) 。

首先請參考表九第一行。這一行所記載的是 36 種職業的名稱以及根據所有樣本給予之評價分數 (見第二行) 而建立的等級順序，由第一到第三十六表示受人尊敬的程度由高至低。比較四種與農民有關的職業，我們可看出鄉鎮農會總幹事 (排行第八) 之社會地位最高，其次是農會推廣員 (第十八名) ，接著是自耕農 (第二十三名) ，最後是雇農 (第三十一名) 。這四種代表不同農業身份的職業分散在不同的社會地位結構，而形成一個等級很清楚的層級。不僅是由所有樣本所評價之聲望分數顯露出這種等級順序，事實上，即使被訪問者實際所從事的職業此因素被控制了之後，我們仍可觀察到相同的型態 (見表九第三至第六行) 。或者可以更概括性地說，從事不同職業的人對全部三十六種職業之聲望所評價出的等級順序皆非常相似，由表十所列之相關係數都非常的高，幾乎等於 1 的事實可以看出。

事實上，對於職業聲望評價之等級而言，不同社會團體彼此之間的高度相關是很普遍的現象。不僅理論告訴我們職業聲望評價之層級制度廣泛地適用於所有工業社會 (Penn , 1975) ，而且許多實徵研究亦提供證據證實工業國家

表九 鄉村居民所評定之職業聲望分數：按總樣本及農、工、商、公分

職業名稱	總樣本	農	工	商	公教
1 大學教授	92	93	87	92	88
2 法院檢察官	88	89	89	90	86
3 西醫	84	85	80	80	84
4 土木工程師	80	82	80	76	79
5 鄉鎮長	80	81	84	77	76
6 縣市局督學	78	80	79	82	75
7 工廠廠主	75	73	70	72	74
8 鄉鎮農會總幹事	75	77	74	74	71
9 貿易商	71	71	67	70	73
10 中學教員	71	71	67	70	69
11 上尉軍官	69	72	73	67	62
12 公司秘書	69	70	62	69	66
13 新聞記者	68	69	68	69	66
14 小學老師	67	68	70	68	62
15 建築包商	64	64	66	63	65
16 商店店主	63	65	60	57	66
17 機關課員	63	63	65	60	57
18 農會推廣員	62	64	60	60	58
19 警察	61	62	62	59	58
20 工廠技術工人	57	57	55	55	47
21 現場監工	56	58	56	56	55
22 士兵	54	54	53	56	52
23 自耕農	52	44	56	55	55
24 木工	49	49	50	49	48
25 計程車司機	48	49	48	47	51
26 商店店員	48	49	51	45	48
27 理髮師	45	44	53	44	42
28 工友	44	37	39	35	32
29 腳踏車修理工	41	41	42	42	41
30 攤販	38	39	35	38	40
31 雇農（長工）	35	35	34	32	37
32 火車站苦力（捆工）	35	33	39	34	35
33 道士	35	37	36	31	36
34 三輪車夫	34	33	36	34	33
35 下女	32	31	33	33	32
36 拾荒者	32	28	35	30	31

表十 各種職業團體對於職業聲望評價之等級相關係數

	所有樣本	農	工	商	公
所有樣本	1.000				
農	.993	1.000			
工	.975	.971	1.000		
商	.986	.981	.972	1.000	
公	.980	.978	.975	.975	1.000

皆有極其相似的職業評價順序 (Kahl, 1967) , 甚至連非工業化社會之職業聲望評價與工業化社會也極其一致。譬如說菲律賓與美國之職業評定分數的等級相關是 .96 , 而印度尼西亞與美國之相關為 .94 (Penn, 1975) 。因此 , 我們認為農民給予各種職業之聲望評價與從事其他職業的人非常相似 (相關係數皆在 .97 以上) 是很正常的現象。但是如同其他有關的實徵研究一般 , 我們關心的重點並非這種高度相關的存在 , 而是為什麼沒有達到完全相關。也就是說 , 差異性雖然很小 , 但這些微小的差異所表達的意義却常很重要 (Treiman , 1977) 。

以上述四種與農民階層有關的職業來說 , 它們被排定出的等級順序雖很確定 , 可是它們彼此之間的分數差距却隨著評定者之職業不同而有所變化。表十一顯示四種職業聲望之分數差距。由表中我們可看出不論是農民、工人、商人、或公教人員所給予農會總幹事之評價皆高於農會推廣員大約有 13 – 14 分 , 但是對於農會推廣員與自耕農 , 或者自耕農與佃農之間的差距 , 士、農、工、商各有不同的評價標準。譬如說 , 農民認為農會推廣員之聲望評價比自耕農高

表十一 四種與農業有關的職業彼此之間的聲望分數差距

	農會總幹事 – 推廣員	推廣員 – 自耕農	自耕農 – 佃農
農	13	20	9
工	14	4	12
商	14	5	23
公	13	3	18

出 20 分 , 但是其他行業從事者却認為差距大約在 3 – 5 分而已。另外 , 農民

認為自耕農與佃農之社會地位僅相差 9 分，比起其他行業的人所給予之評價差距皆來得小。

細究其因，原來是農民對農會總幹事與農會推廣員之評價偏高，高於其他行業的人給予這兩種職業的聲望分數，而農會是由農民組織而成的團體，農會裡的總幹事與推廣員的工作目標是為農民謀福利，替他們服務的，與農民關係密切，但與其他行業的人則較少接觸，因此農民對於這兩種職業之社會地位的評價有偏高的傾向。然而，非常極端的，農民對於自己的評價比別人對他的評價還低。請看表九，以農為業的人將自耕農評為 44 分，但是其他行業的人則將其評為 55 或 56 分。這一點與 Kahl (1967) 認為人們有提高自己的職業等級之傾向完全相反，同時也表示出台灣農民對自己的職業有明顯的自卑感。以農為業者的社會地位雖然不高，但並沒有如農民所想像的那麼低。

五、結論

本研究之主旨是從社會階層化的觀點來探討以農為業者之階層特徵。所謂社會階層化是指動態的社會分配過程，根據分配原則，社會將有價值且極為稀少的事物分配給不同的社會團體。社會裡有多樣有價值且有限的事物，因此社會階層化的現象具多面向性，其中尤以財富、榮譽、及權力的分配不均對於社會分配的影響最大。造成社會報酬分配不平等的原因是社會分工、私有財產制度、差異性之社會評價、及合法權威等衆多因素。職業是社會階層分化的一個具體指標，基於此，我們認為以農為業的職業團體組成一個農民階層，至於其階層特徵如何呢？我們嘗試從階級與地位兩個主要概念來分析農民階層。

首先，我們從生產工具之佔有、務農意願流動、及階級意識等方面來探討農民階層之階級特徵。我們印證台灣歷年農業人口組成變化的結果，發現無法以「是否佔有生產工具」來分化農民階層為地主與佃農兩個階級，因為自耕農已經成為台灣農村社會的主體力量了，因此 Marx 之兩階級模式並不適合台灣的農民階層。尤其是，在台灣的農業人口大量流向非農業部門的趨勢裡，農民階層並非是一個封閉的階層，而是處於不斷流動的狀態中。不僅有 17.5 % 的農民願意離開農業生活，而且有 27.7 % 的農民不願意下一代繼續務農，因此我們認為農民階層與其他階層之相對比例未來仍然有繼續減少的可能。另外，我們發現台灣農民之代間務農意願流動的型態是：對自己將來是否繼續務農抱

著願意的態度之農民，他們很明顯的希望下一代不要離農；反之，希望自己離開務農生涯的農民則非常希望子女們亦能脫離農民階級。最後，我們實徵發現 50.6% 的台灣農民認為台灣有階級的劃分，至於是分化成那些階級呢？農民們認為主要的階級劃分是富人與窮人之分，社會經濟地位不同之分，官吏與平民之分。農民自己屬於那一種階級呢？77.1% 的農民自以為屬於勞動階級。另外，只有 6.6% 的農民覺得自己的階級與別的階級之間存在著利益上的衝突。

另一方面，我們使用職業聲望評價法測量務農者之社會地位。我們建構了一個包涵 36 種不同職業的聲望量表，其中四種職業與農民階層有關：鄉鎮農會總幹事、農會推廣員、自耕農、及佃農。我們發現這四種職業之聲望按照上述之順序排列。雖然農民對於職業聲望之層級制度的價值觀與其他行業的從事者非常接近，但是最大的不同是，農民認為農會推廣員之聲望評價比自耕農高出 20 分，其他職業的人則認為兩者之差距大約僅在 3 – 5 分而已。造成這種現象之原因是台灣農民對自己的職業有明顯的自卑感，他們將自耕農評為 44 分，而其他行業的人則評定自耕農之聲望分數為 55 或 56 分，由此可知自耕農之社會地位雖然不高，並沒有如農民所以為的那麼低。

最後，由於本研究僅從社會階層化的觀點來分析農民階層，因此我們的討論顯得非常狹窄，有以管窺天之慮。並且因為我們所使用的實徵資料來自許多不同的來源，因此雖然努力整合之，却難免因能力因素而有整合性不足之嘆。另外，由於實徵資料的限制，本研究並沒有探討農民階層在權力分配方面的階層特性，深有遺珠之憾。

附 註

- 註(1)：有關英國之雙重社會階層制度，請參閱 Robinson and Kelley (1979)。
- 註(2)：事實上，許多社會階層的研究者認為「制度化不平等」是「社會階層」的同義詞，譬如 Heller (1969)。不過，我們認為如此定義社會階層稍微狹隘，因為大多數的研究者使用社會階層的廣義概念來涵蓋社會不平等、社會分配原則、以及社會流動等現象。
- 註(3)：雖然當馬克斯分析資本主義社會裡的階級結構時，曾區分出三種階級：資本家、勞動者、及小資本家，我們仍然認為在概念上，他所提出的模式基本上只有兩個對立的階級。
- 註(4)：馬克斯的批判性價值觀 (Critical Value assumptions) 包括 (Kerbo , 1983)：
1. 社會不平等是可以避免的。
 2. 對於人性抱持著樂觀的看法。
 3. 認為社會科學的目標是建立更美好、更公正的社會。
- 註(5)：有關土地改革對於台灣農村之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影響，請參考 Martin M. C. Yang, Socio-Economic Results of Land Reform in Taiwan (Honolulu : East-West Center Press , 1970)。
- 註(6)：請參閱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之“台灣農業發展的歷史社會分析：民國三十四年至七十二年”，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研究報告第 7303 號，民國七十三年。
- 註(7)：有關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 的特性與分析，請參閱 Featherman and Hauser (1978) , Grusky and Hauser (1984) , 或蔡淑鈴 (1984)。本論文為節省篇幅起見，不擬討論交錯表之分析。
- 註(8)：我們一共驗證了大約 28 個有關的 log-multiplicative models，從其中選擇最適模式。有興趣於模式的驗證與結果者，請與作者們聯繫。
- 註(9)：請參閱 Harold M. Jr Hedges (1964) Social Stratification : Class in America.
- 註(10)：有關台灣職業聲望量表之建構，請參看瞿海源之“台灣地區職業地主觀測量之研究”，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主辦之社會科學會議宣讀論文，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八日。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沈宗瀚

- 1974 農業發展與政策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吳聰賢

- 1984 中國農業發展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
楊懋春、蔡宏進、廖正宏、及黃俊傑
1983 台灣農業建設的回顧與展望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費孝通

- 1948 鄉土中國
台北：綠洲出版社重印。

廖正宏

- 1976 職業結構變化之研究
農業推廣學刊，第二期，頁 71 ~ 103，民國 65 年。
1984 台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宣讀論文。
廖正宏、黃俊傑、及蕭新煌
1984 台灣農業發展的歷史社會分析：民國三十四年至七十二年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研究報告第 7303 號。

蔡淑鈴

- 1977 影響鄉村人民社會價值取向變化因素之探討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4 職業地位結構—台灣地區的變遷研究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宣讀論文。

二、英文書目

Blau , Peter M. and Otis D. Duncan

-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 John Wiley and Sons.

Pareto , Vilfredo

- 1935 The Mind and Society : A Treatise on General.
Vols. 3 and 4. New York : Dover Publications.

Centers , Richard

- 1949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Class.
Princeton ,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ahrendorf , Ralf

- 1959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On the Origin of Inequality Among Men." Pp. 3 — 30.
in Laumann , Edward O. , Paul M. , and Siegel , and Robert
W. Hodge (eds.) , The Logic of Social Hierarchies.
Skokie , Ill: Markham .

Featherman , David L. and Robert M. Hauser

- 1978 Opportunity and Change.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Grusky , David B. and Robert M. Hauser

- 1984 "Comparative Social Mobility Revisited : Models of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in 16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February) : 19 — 38.

Hauser , Robert M. , Shu-Ling Tsai , and William H. Sewell

- 1983 "A Model of Stratification with Response Error in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Variable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6(January) : 20 — 46.

Hodges , Harold M. Jr.

- 1964 Social Stratification : Class in America.
Cambridge : Schenkmar Publishing Company.

Kahl , Joseph A.

- 1967 The American Class Structure.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 Winston.

Kerbo , Harold R.

- 1983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Inequality.
New York : McGraw-Hill.

Landecker , S. Werner

- 1960 "Class Bounda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 868 — 877.

Lenski , Gerhard H.

- 1966 Power and Privilege.
New York : McGraw-Hill.

- Penn , Roger
1975 " Occupational Prestige Hierarchies. "
Social Forces 54(December) : 352 — 363.
- Parsons , Talcott
1964 Essays on Sociological Theory.
Glencoe , ILL : The Free Press.
- Ranis , Gustav and John C. H. Fei
1961 "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 : 533 — 565.
- Robinson , Robert V. and Jonathan Kelley
1979 " Class as Conceived by Marx and Dahrendorf : Effects on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reat Britain.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 38 — 58.
- Sobel , Michael E.
1983 " Lifestyle Differentiation and Stratification in Contemporary
U. S. Society. " Pp. 115 — 144 in Donald J. Treiman and
Robert V. Robinson (eds.),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London , England : Jai Press Inc.
- Treiman , Donald J.
1977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 Tsai , Shu-Ling
1985 " Changes in Differentiations of the Stratification Structure
in Taiwan.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 New Differentiations
of Status Structure. " Duisburg , West Germany, May 7-9 ,
1985 , sponsored by the Research Committee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Yang , Martin M. C.
1970 Socio — Economic Results of Land Reform in Taiwan.
Honolulu : East — West Center Press.